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范远中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开展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级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社会建设、法学研究和交流活动、反走私综合治理等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政法工作条例》，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确保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党委决策部署执行制度、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则、政法委员述职、政法委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确保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2、坚决打好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战。以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等重要节点维稳安保工作为主线，持续深入推进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全力抓好后疫情社会稳定防范工作，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修订完善

《福田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督促责任主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预防和化解涉稳风险。建立全区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分级响应、区域协作、部门联动，做到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3、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深化“街社呼叫、部门响应”工作机制，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时代路径，引导社会组织、股份公司、物业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将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与智慧管控中心、网格中心打造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应用中心、预测预警中心、防范处置中心和为民服务中心，最大限度地发挥综合治理协调各方的优势，提升基层网格和资源配置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发挥总部基地枢纽功能，围绕社会治理相关主体定期开展有关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治理创新研讨的活动，吸纳优秀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推广福田治理经验。构建以“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文治铸魂、心治固本”为主要内容的“七治融合”基层治理新模式。

4、推动建设高质量平安福田。健全完善义警队伍工作机制，推进楼栋长队伍建设，全面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实现联动联防。保留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推进涉黑恶线索核查机制和案件督办机制的常态化运作，把各单位扫黑除恶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常态化考核。严厉打击网络政治谣言、网络贩枪贩毒、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政法基层基础工作，创新社区警务体制机制，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创新社会动员机制，整合专业、半专业和行业性力量、社会志愿力量、各行各业群众，形成“政府有倡议、社会有呼应”的群防群

治新机制。

5、提升服务保障社会经济能力。统筹政法部门严厉打击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盗窃企业财物、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以及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等关涉企业犯罪；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点联系、重点案件回访、法律咨询和举报受理“绿色通道”制度；加大对虚假诉讼和不诚信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助推社会诚信建设；加强调研和信息宣传工作，结合各个时期的重点、重点工作做好司法宣传和普法教育；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违法犯罪，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6、加强政法领域智慧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新警务、智慧司法建设，继续推进政法网络和“云平台”建设，夯实政法智能化基础，推动政法各部门工作专网的安全融合，逐步实现不同网络之间跨网 IP 通信，提升数据访问效率。全面推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年底前实现刑事案件 100%卷宗电子化、100%网上换押和 80%以上全流程网上办理。开展“块数据+重点区域”应用，完善出租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出租屋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块数据+网格管理”应用，探索“块数据+网格化”服务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建成“全覆盖、全共享、全智能、高使用率、高便捷度、高安全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深度智能应用体系。研究推动平安建设（综治）考评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综治考评电子化、常态化和科学化。研究推动“政法网络学院”建设，全面落实政法条例培训要求。

7、全面完善执法监督协调机制。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司法的监督，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政法机关加强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

激励创业创新，为经济发展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总结推广一批执法司法好经验好做法。用好用足政法机关执法联席会议平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召开专题联席会议，推动执法司法协同机制重点突破、难点攻关。强化执法监督检查，针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或执法检查，推动区政法各部门进一步健全执法规范和制度，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纵深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强化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疏导、跟踪、监督和动态报备。

8、进一步强化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围绕持续提升政法干警思想政治素质，执法司法能力和廉洁自律意识，坚持培训提能、典型示范、实践锻炼，组织全区政法干部开展新一轮的政治轮训活动。加强对政法干警的人文关怀，进一步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履职保护和职业保障制度。优化办案办公内部布局，缓解当前办公用房、审判法庭紧缺等迫切问题，为政法干警提供更优质的环境。加强区法学会队伍建设，优化会员结构，加大对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社会组织等高层次优秀法律人才的吸纳，提升会员整体水平。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预算编制本着合法真实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本部门收支情况；突出重点原则：紧紧围绕年度目标工作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确保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以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讲求绩效原则：强化预算绩效理念，项目支出要填报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的设立由单位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从经费有限性和在执行过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发展规划、安全考虑进行项目立项。切实做到合理、规范，依据充分、切合实际。2021 年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2021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收入5,630.92万元，比2020年减少1,874.99万元，减少24.98%，其中：政府预算拨款5,630.92万元。

2021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支出5,630.92万元，比2020年减少1,874.99万元，减少24.98%。其中：人员支出1,301.62万元、公用支出94.60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190.31万元、项目支出4,044.40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根据区财政部门压减一般公共预算的要求，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比2020年进行了压减，预算减少1,874.99万元，减少24.98%。

1、人员支出1,301.6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公用支出94.60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3、离退休人员支出190.31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4、项目支出4,044.40万元，具体包括：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社会建设；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活动；研究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及指导开展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等方面支出等。项目支出如下：

购置费28.4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7.6万元（购置台式电脑、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等），会议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20.8万元等。

一般管理事务1,745.00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培训支出、劳务派遣人员支出、公务接待以及基层党建活动等支出。

法学会40.00万元，主要用于包括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促进法学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参与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开展法律咨询、培训和服务和出版福田法律专业作品等支出40万元。

涉法涉诉维稳备用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作为福田区内涉法涉诉信访维稳问题化解的备用金，当年有需求申报并经研究后方可使用。

社会建设 441.00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受理监测及第三方评估等配套支出 150 万元、深圳社会总部（福田）运营管理及总部基地年度运营管理等支出 291 万元等。

维稳工作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处理不稳定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涉众金融事件及维稳通讯网络等支出 60 万元、政法信息化建设 120 万元。

政法工作 190.00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政法委机关日常工作支出 45 万元、执法监督工作支出 20 万元、专项调研支出 60 万元及开展法律和福田法制事业宣传等支出 65 万元。

综治工作 489.00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出 50 万元、安全文明小区建设支出 120 万元、打击非法营运支出 3 万元、创建平安福田支出 50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出 30 万元、开展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支出 50 万元、为充实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购买 20 名社工服务支出 186 万元。

预算准备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的规模预留。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90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府办〔2019〕5 号），2021 年，由财政安排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9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实施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创新社会治理和社会组织培育激励等社会建设领域的相关项目。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2021 年度单位建立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

总体指标分析。2021 年单位总支出-年初预算数：56,309,23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15,865,230.00 元（人员经费：14,919,230.00 元，公用经费 946,000.00 元）、项目支出：40,444,000.00 元。调整预算数：58,616,877.73 元，其中：基本支出：15,887,405.00 元（人员经费：14,941,405.00 元，公用经费 946,000.00 元）、项目支出：42,729,472.73 元。决算数：53,053,784.67 元，其中：基本支出：13,729,313.38 元（人员经费：13,040,797.23 元，公用经费 688,516.15 元）项目支出：39,324,471.29 元。

预算收入情况。2021 年度单位总预算收入为 58,616,877.73 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58,616,877.73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

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度单位总预算支出 53,053,784.67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26,743.19 元，占总支出的 24.18%；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9,315.48 元，占总支出的 28.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53,294.04 元，占总支出的 27.24%；资本性支出 1,512,241.12 元，占总支出的 2.85%；对企业补助支出 9,272,190.84 元，占总支出的 17.48%。

预算执行率情况。2021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0.51%。

年度结余结转情况。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3,053,784.67 元，财政拨款支出 53,053,784.67 元，结转结余 0.00 元。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 年福单位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4,774,952.00 元，年末实际支出为：4,774,952.00 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合规性方面。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内部分解下达任务指标。严格按照预算分解计划，推进工作，落实预算支出计划，确保财政资金按时支出。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单位各事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会计核算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本单位在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及2020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2021年，在项目管理上，本单位通过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内部控制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在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上，强化了项目管理所必须的内部控制因素。在底层基础强化了项目管理的可实施性与操作性，其中：本年二级项目12个，预算数合计：40444000元，本年度纳入绩效自评个数合计12个，合计40444000元。所有预算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均纳入本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范围，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全面保障了预算项目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有效利用固定资产，提高

固定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由各部门负责对固定资产实行综合管理。有效保障了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处置的规范性。主要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岗位、岗位职责、和责任机制，并且单位对固定资产按照工作职责实行分类管理。资产管理为资产管理责任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资产使用监督情况：单位人员在领用固定资产时比必需经过主管业务科室领导签字，资产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完整性，可持续使用，是否与标签使用人一致等。

（2）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0,746,696.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837,281.81 元（货币资金：409,555.01 元，待摊费用：427,726.80 元），非流动资产 9,909,414.42 元（固定资产原值：4,885,514.48 元，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911,667.93 元，固定资产净值：1,973,846.55 元；无形资产原价：7,280,847.00 元，无形资产净值：7,142,795.06 元）。负债合计：409,555.01 元（其他应交税费 409,292.33 元，应缴财政款：262.68 元）。净资产合计：10,337,141.22 元。

4、人员管理。本单位包括包括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共 1 家基层单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31 人，实有在编人数 24 人；老工勤 2 人；离休 1 人；退休 61 人；劳务派遣人员 26 人。

5、制度管理。本年度单位进一步完善了《福田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制度》、《福田区委政法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福田区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同时，单位严格按照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

况，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做到“有理有据”。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突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 2、时刻保持警惕，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 3、树牢底线思维，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4、聚焦强基固本，创新打造社会治理模式。
- 5、坚持标本兼治，纵深推进平安福田建设。
- 6、坚持多元共治，支持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 7、持续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政法工作质效。
- 8、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动队伍教育整顿。

（二）主要履职情况

注重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区政法工作紧密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第七次党代会和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开展各类“第一议题”学习76次，主题党日活动14次，组织生活会4次，班子成员讲党课5次。修订政法工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区委政法委、区政法各部门每年至少一次向区委报告工作，区政法各单位共向政法委报送全面

从严治党、政法改革、队伍建设等 9 个方面 36 条情况，政法委先后派员列席区政法各单位党组民主生活会 5 次。联合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对区政法各单位开展 1 轮巡察，并对相关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出整改意见。以前所未有的工作力度提高干部政治待遇，提拔重用处级干部 4 人、科级干部 3 人，处级职级晋升 1 人。

坚持全周期管理，推动“全域治理”改革试点，指导创建“八卦岭平安建设中心”，打造“党建+治理+平安”基层治理新模式，被市委政法委列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二批试点；统筹推进诉源治理，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设立全市首家“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为辖区群众提供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全国首家党委领导下的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正式揭牌并投入运行，并被纳入福田献礼建党 100 周年民生福礼。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王伟中、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驻深圳指导组组长曾祥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余新国等领导先后到福田实地考察，给予充分肯定。

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打掉网络“裸聊”敲诈勒索犯罪团伙 11 个，破获涉恶九类案件 144 起，刑事拘留 471 人，逮捕 204 人，全区黑恶犯罪发案率持续下降，涉黑恶类警情同比下降 18.5%；依托“平安深圳”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 1500 个，发动群防群治力量 3.6 万人，全量完成 275 所学校一键报警和防冲撞设施建设，全区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下降 29.1%；对城中村出租屋实施宽管、关注、严管、禁止四级分色动态管理，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出租屋 41.5 万套/间、流动人口 88.9 万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10 人，治安拘留 99 人，刑事拘留 13 人；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行动，在册患者

3712 人规范管理率为 99.43%，338 名高风险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100%；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围绕社会治理、平安建设等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研判、总结经验，为决策提供依据，推动机制改革、方法创新。2020 年度全市平安建设考评我区以综合得分 959.03 分居全市第一。充分发挥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辐射引领作用以及社会组织总部基地平台枢纽功能，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总第十期 38 个项目共开展个案咨询 1723 个、活动 2143 场、讲座 1034 场等活动，累计服务 91.6 万人次。开展总第十一期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拟资助 24 个项目 771.32 万元，目前已拨付项目首期款（70%）539.9 万元。依托面向社会组织的综合服务体系，社会组织总部基地全面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协助 35 个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223 场，活动时长 1045 小时，服务 6132 人次。完成社会要素交易平台线上网站的升级更新，线上平台将与总部基地线下实体一起实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交易主体信息融通和资源对接。

强化科技赋能，统筹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政法跨部门网上办案“单轨制”常态化运行，实现普通刑事案件卷宗电子化、网上流转、网上电子换押“三个 100%”；联系辖区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推出“法治促发展”基层公益普法课程，助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社会治理创新；深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完善党委政法委对执法司法工作的协调监督机制，完善重大执法办案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统筹推进集中清理未依法收押收监专项行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专项整改行动，牵头健全“解决执行难”协作联动机制，协调解决 10 余项执法司法堵点、难点问题，强化政法各部门衔接配合、制约监督，持续提升政法工作合力。 聚焦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

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先后召开区委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5次及全区部署会、推进会、专题会15次，扎实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全区1.4万多条线索全部清仓见底，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政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建章立制122项，教育整顿工作获评全市“优秀”等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1.效率性-（1）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本单位总支出-年初预算数：58616877.73元，其决算数：54927002.03元，预算执行率95.87%。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1.效率性-（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本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安全文明小区建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基层平安稳定等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1.效率性-（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本单位顺利完成了所有项目。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2.效果性-（1）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21年度本单位总收入为76,916,524.89元，比2020年度64,467,085.26元增加12,449,439.63元，同比增加19.31%。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76,916,524.89元，占总收入的100.00%。财政拨款（补助）收入2021年度76,916,524.89元，比2020年度64,467,085.26元增加12,449,439.63元，同比增加19.31%。

2021年度本单位总费用支出为74,979,167.41元，比2020年度

62,912,659.50 元增加 12,066,507.91 元，同比增加 19.18%。表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安排项目工作时间和使用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本单位绩效项目开展顺利，达到预期效果。

社会效益：

（一）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圆满完成。按时间节点梯次启动特别防护期等级响应，妥善处置群体性涉稳隐患 146 起 2522 人次，实现了“五个坚决防止”。

（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显著成效。扎实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全区 1.4 万多条线索全部清仓见底，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政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建章立制 122 项，教育整顿工作获评全市“优秀”等次。

（三）市域治理“福田模式”初步形成。指导创建“八卦岭平安建设中心”，统筹设立全市首家“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全国首家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揭牌运行，中央政法委和省、市领导先后实地调研指导。

（四）平安福田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全区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下降 25.6%，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2020 年度全市平安建设考评我区居全市第一。2021 年 12 月，我区获评“2017-2020 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区）”。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3. 公平性-（1）群众来访办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尚未接到对本单位投诉，普遍反应对本单位业务开展较为满意。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3. 公平性-（1）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调查回收结果达到 90%及其以上。尚未接到本单位内部有投诉，纪律性违规处分事项。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度，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

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预算申报时，将所有履职类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要求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规范细化。

在绩效监控管理中，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方面，在年中及时进行调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及各部门职责分工、预算绩效管理程序、预算绩效执行监控等内容更加深入研究，在日常实施工作中边学习，边积累。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资产监督管理和规范会计核算，全面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决策-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7分，得分6分。原因是：本单位在2021年绩效目标设置尚未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设置缺乏规范性，部分指标的目标值的清晰化和可量化程度不足。因此扣分1分。后续单位会在2022年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细化目标。

部门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合规性：总分3分，得分3分。原因是：本单位在2021年调剂项目较少。

部门管理-人员管理-编外人员控制率：总分1分。实际得分0分，原因是本单位劳务派遣员工较多导致。

部门绩效-效率性-项目完成及时性：总分6分，实际得分5.28分，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本单位在2021年有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展，因此扣分。

部门绩效-效率性-预算执行率：总分6分，实际得分5.85分，主要是因疫情原因本单位有部分项目未开展，导致预算执行率扣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目前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将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但未职能及行业特点，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另外，单位将有效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部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职能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

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用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对提供涉黑恶线索经查实的案件举报人员予以奖励等支出	已完成	300,000.00	300,000.00	41,310.08	41,310.08
	执法监督工作	反映处理涉法上访人员问题及举办涉法上访人员法制教育学习班等涉法涉诉事务，以及区内重大疑难案件协调等支出。	已完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法学会	用于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促进法学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参与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开展法律咨询、培训和服务，出版福田法律专业作品等支出。	已完成	400,000.00	400,000.00	388,493.50	388,493.50
	劳务派遣人员	按照核定的劳务派遣人员指标及费用，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等	已完成	3,350,000.00	3,350,000.00	3,325,303.24	3,325,303.24
	政府采购类	用于更新购置部分办公设备。	已完成	284,000.00	284,000.00	283,956.00	283,956.00
	打击非法营运	反映组织专业队在辖区内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处、举报奖励的支出。	已完成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防范工作	统筹推进全区反邪教工作，组织开展防范管控、深挖打击、教育转化、宣传引导、警示教育及基层无邪教创建、节日回访慰问、对练功人员进行心理咨询指导、关爱志愿者交通补贴及订制反邪教资料	已完成	500,000.00	500,000.00	419,116.91	419,116.91
	公务交通补贴	确保落实国家规定的财政供养人员应有的薪酬福利待遇。	已完成	250,000.00	250,000.00	239,470.00	239,470.00

综治工作	用于开展基层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开展综治工作培训等工作，组织年度慰问综治考核表彰等工作	已完成	500,000.00	500,000.00	499,050.47	499,050.47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实施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创新社会治理等社会建设领域的相关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改革，增强社会发展活力。	已完成	9,985,299.11	9,985,299.11	9,864,058.04	9,864,058.04
基层党建	开展“两新”活动、指导开展党组织活动、上党课及党员培训等事项开支。	已完成	25,000.00	25,000.00	24,480.00	24,480.00
政法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动政法委机关信息化建设；运用“块数据+网格化”，完善综治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综治中心与智慧管控中心、网格中心、信访中心等社会治理平台融合运行；研究推动平安建设（综治）考评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综治考评电子化、常态化和科学化；加快委机关OA系统升级改造；继续探索“块数据+”应用，探索“块数据+网格化”服务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加强政法智能化培训和宣传力度。	已完成	1,200,000.00	1,200,000.00	1,148,652.00	1,148,652.00
公务接待费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已完成	25,000.00	25,000.00	3,600.00	3,600.00
购买社工服务	用于支付20名以购买服务方式的20名防邪社工的工资福利。	已完成	1,860,000.00	1,860,000.00	1,580,996.00	1,580,996.00
预算准备金	年内按预算资金5%以内预留的准备金。	已完成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用于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费用开支，单位公务车、机关工会、办公用房物业水电等费支出	已完成	17,015,878.62	17,015,878.62	14,880,417.16	14,880,417.16
涉法涉诉维稳备用	因此项开支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拟继续维持30万元	已完成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金	规模						
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宣传	保障用于开展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宣传反映开展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政法、维稳综治、打击非法营运、反走私、社会建设政策、社会建设成果推广及依法治区等相关宣传活动等支出。	已完成	650,000.00	650,000.00	645,780.00	645,780.00	
总部基地运营	保障深圳社会组织总部（福田）运营管理及总部基地年度运营管理等支出。	已完成	2,910,000.00	2,910,000.00	2,910,000.00	2,910,000.00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受理监测评估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与创新工作，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开展，满足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多元化心理需求。对2021年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受理、监测、评估及总部基地运营管理工作的评估及财务审核等。	已完成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平安福田	为保障创建“平安福田”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费的支出。	已完成	500,000.00	500,000.00	399,357.54	399,357.54	
政法工作	用于政法委机关日常工作等支出	已完成	450,000.00	450,000.00	448,354.69	448,354.69	
维稳工作	用于处群体维稳事件、突发维稳事件及涉众金融等开支。	已完成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培训费	主要用于开展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宣传反映开展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政法、维稳综治、打击非法营运、反走私、社会建设政策、社会建设成果等相关宣传活动等支出，由政法委一并统筹安排。	已完成	200,000.00	200,000.00	1,650.00	1,650.00	
专项调研	用于统筹开展政法系统、维稳综治、依法治区、打击非法营运、反走私以及社会建设热点难点等专题调研工作支出。	已完成	600,000.00	600,000.00	544,888.80	544,888.80	
绩效考核经费	确保落实国家规定的财政供养人员应有的薪酬福利待遇。	已完成	8,674,207.00	8,674,207.00	8,674,207.00	8,674,207.00	

	安全文明小区建设	安全文明小区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效载体，肩负着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重任，是实现社会治安重大好转的基本保障。在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街道的直接领导和公安派出所的指导下，搞好小区的社会治安和环境管理工作。	已完成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	确保落实国家规定的财政供养人员应有的薪酬福利待遇。	已完成	5,097,493.00	5,097,493.00	5,092,533.00	5,092,533.00
	社会建设	用于社工委日常工作开支	已完成	900,000.00	900,000.00	881,327.60	881,327.60
	金额合计			58,616,877.73	58,616,877.73	54,927,002.03	54,927,002.0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 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二) 坚决打好维护政治安全协同战。(三) 坚决打好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战。(四)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五) 推动建设高质量平安福田。(六) 提升服务保障社会经济能力。(七) 加强政法领域智慧建设工作。(八) 全面完善执法监督协调机制。(九) 进一步强化全区政法队伍建设。</p>		<p>注重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区政法工作紧密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第七次党代会和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开展各类“第一议题”学习76次，主题党日活动14次，组织生活会4次，班子成员讲党课5次。修订政法工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区委政法委、区政法各部门每年至少一次向区委报告工作，区政法各单位共向政法委报送全面从严治党、政法改革、队伍建设等9个方面36条情况，政法委先后派员列席区政法各单位党组民主生活会5次。联合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对区政法各单位开展1轮巡察，并对相关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出整改意见。以前所未有的工作力度提高干部政治待遇，提拔重用处级干部4人、科级干部3人，处级职级晋升1人。坚持全周期管理，推动“全域治理”改革试点，指导创建“八卦岭平安建设中心”，打造“党建+治理+平安”基层治理新模式，被市委政法委列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二批试点；统筹推进诉源治理，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设立全市首家“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为辖区群众提供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全国首家党委领导下的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正式揭牌并投入运行，并被纳入福田献</p>				

	<p>礼建党 100 周年民生福礼。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王伟中、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驻深圳指导组组长曾祥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余新国等领导先后到福田实地考察，给予充分肯定。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打掉网络“裸聊”敲诈勒索犯罪团伙 11 个，破获涉恶九类案件 144 起，刑事拘留 471 人，逮捕 204 人，全区黑恶犯罪发案率持续下降，涉黑恶类警情同比下降 18.5%；依托“平安深圳”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 1500 个，发动群防群治力量 3.6 万人，全面完成 275 所学校一键报警和防冲撞设施建设，全区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下降 29.1%；对城中村出租屋实施宽管、关注、严管、禁止四级分色动态管理，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出租屋 41.5 万套/间、流动人口 88.9 万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10 人，治安拘留 99 人，刑事拘留 13 人；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行动，在册患者 3712 人规范管理率为 99.43%，338 名高风险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100%；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围绕社会治理、平安建设等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研判、总结经验，为决策提供依据，推动机制改革、方法创新。2020 年度全市平安建设考评我区以综合得分 959.03 分居全市第一。充分发挥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辐射引领作用以及社会组织总部基地平台枢纽功能，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总第十期 38 个项目共开展个案咨询 1723 个、活动 2143 场、讲座 1034 场等活动，累计服务 91.6 万人次。开展总第十一期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拟资助 24 个项目 771.32 万元，目前已拨付项目首期款(70%) 539.9 万元。依托面向社会组织的综合服务体系，社会组织总部基地全面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协助 35 个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223 场，活动时长 1045 小时，服务 6132 人次。完成社会要素交易平台线上网站的升级更新，线上平台将与总部基地线下实体一起实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交易主体信息融通和资源对接。强化科技赋能，统筹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政法跨部门网上办案“单轨制”常态化运行，实现普通刑事案件卷宗电子化、网上流转、网上电子换押“三个 100%”；联系辖区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推出“法治促发展”基层公益普法课程，助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p>
--	--

		<p>社会治理创新；深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完善党委政法委对执法司法工作的协调监督机制，完善重大执法办案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统筹推进集中清理未依法收押收监专项行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专项整改行动，牵头健全“解决执行难”协作联动机制，协调解决 10 余项执法司法堵点、难点问题，强化政法各部门衔接配合、制约监督，持续提升政法工作合力。 聚焦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先后召开区委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 5 次及全区部署会、推进会、专题会 15 次，扎实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全区 1.4 万多条线索全部清仓见底，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政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建章立制 122 项，教育整顿工作获评全市“优秀”等次。</p>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全年累计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数量	30 个	30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数量	25 个	24
			与传统和网络新媒体合作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10 次	10
			开展平安微事实项目个数	10 个	10
		质量	安全文明小区建设达标率	95%	95%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完成率	95%	95%
			政法工作宣传内容审核通过，达到预期宣传效果	优良	优良
		时效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未超过预算

			支出进度达标率	≥99%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市民对政法工作认知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小区绿化环境得到进一步改造提升	部分小区绿化面积达 30%	小区绿化面积达到 30%以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福田区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1
		资金管理	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	3

					资金情况。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24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28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	4

							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综合评分							93.4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范远中	

附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